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101783240512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5-1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赛凡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编码器线 缆	SKMCAED2C05	标准	MOTEC	pcs	1	30	30	现货

合同总额: **¥3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张家湾镇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6号方和正圆院内6号厂房6205号;白雪
;1501033952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张家湾镇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6号方和正圆院内6号厂房6205号;白雪
;15010339527

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 甲乙双方共同签订《MOTEC产品试用合同》, 甲方为乙方提供MOTEC产品进行试用, 如试用产品无问题或乙方试用到期不返还相应货物, 则乙方按本《合同》第一条中约定好的数量和价格购买。并本着诚信、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, 制定以下条款共同制约遵守:

1、产品试用期间,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品内容如 (一) 中所列。

2、产品试用期限: 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, 为期30天; 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: 人民币 (大写) 零元, ¥0元。

3、产品试用期内,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, 不能对甲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, 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, 乙方需要按相应价格赔偿。

4、产品试用期内,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同甲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乙方试用的情况。

5、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, 如乙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, 乙方应出具《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, 同时主动向甲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
- 6、如试用到期，逾期乙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乙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甲方，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并甲方有诉讼权利，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- 7、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，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（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），可据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。没有收取保证金的，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并甲方有上诉权利，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- 8、甲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- 9、试用产品的交付地点和返还地点均为甲方公司。如产生货运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10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付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赛凡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委会南300米010-80885970

委托代理人：白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01033952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商银行通州区新华分理处
0200000209006951694

税号：91110112762957271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永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1110475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5-13

